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9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瑞和

監 護 人 劉龍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00年09月07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無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2年10月0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
（以下同）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7,749元整，及自民國100年09月07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本、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